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2800吨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龙抬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吨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龙抬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州镇中心村民和路南侧、民富路北侧 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高行审备【2020】17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9806.49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9%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3 表 1-3。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612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7.2 万		燃气 (Nm ³ /年)	5000	
燃煤 (吨/年)	/		蒸汽 (吨/年)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工器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和工器具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污水管网；最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有关单位审批。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物质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
1	盐	固体	1000	200	外购
2	糖	固体	400	100	外购
3	味精	固体	400	100	外购
4	色拉油	液态	300	100	外购
5	菜籽油	液态	300	100	外购
6	鸡精	固态	100	50	外购
7	鸡粉	固态	100	50	外购
8	豆豉	固态	100	50	外购
9	辣椒	固态	100	50	外购
10	花椒	固态	100	50	外购
11	麻椒	固态	100	50	外购
12	葱	固态	100	50	外购
13	姜	固态	100	50	外购
14	蒜	固态	100	50	外购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作用
1	蒸煮锅	NPG-1.0	4 台	加热、煮熟
2	炒锅	XY-400	12 台	加热、煮熟
3	储罐	NPC-2.0	2 台	存储
4	全自动包装机	HKHG Z-45B	5 台	包装
5	传送器	-	3 台	运输
6	粉碎机	FSHN3.6	3 台	粉碎
7	搅拌机	WHAH2	3 台	混合、搅拌

8	全自动包装机	HKBGT-221G	5 台	包装
9	污水处理器	TZWS3390	2 台	污水处理
10	油烟净化装置	BJY2005	5 台	油烟处理
11	热打码机	HP-501	15 台	打码
12	电子台秤	TCS-150	30 台	称重
13	布袋除尘器	BHHF9.0	2 台	处理粉尘
14	振动筛	重量: 350kg	3 台	筛分
15	风提机	1000*700*3200	3 台	运输
16	炒锅接料搅拌槽	800L	6 台	搅拌
17	炼油锅	1T	2 台	压油
18	质量管理体系	德国	1 套	/
19	灌装机	海科全自动给袋式灌装机	20 台	灌装储存
20	灭菌锅	山东江城	3 台	灭菌
21	离心机	海科	4 台	固液分离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火锅，作为中国餐饮的特色，在全国范围内飞速发展，火锅底料事业的发展也随着火锅的发展不断创新。江苏龙抬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0100 万在泰州市空港区永安州镇中心村建设年产 2800 吨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0 吨火锅底料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已经获得泰州高港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证（泰高行审备[2020]176 号，项目代码：2020-321203-14-03-546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令）等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 44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食品制造业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其他（单纯分装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接受委托后，相关工作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泰州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2、项目概况

(1) 工程规模:

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吨火锅底料生产线

建设单位: 江苏龙抬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州镇中心村民和路南侧、民富路北侧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469]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9806.49m²

职工人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82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 8h。

(2) 项目建设计划

由于本项目租用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区，原厂房已建好生产区和办公区，本期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主要安装生产设备，所以项目周期较短，前期准备阶段为 3 个月，建设期 6 个月。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投产。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体工程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
年产 2800 吨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	火锅底料	2800	2080

本项目生产的火锅底料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1-4。

表1-4 火锅底料产品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		DBS50/022-2014	
控制要求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	形态	具有本品固有的形态
	气味及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 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理化指标			
	酸价(以脂肪计) (KOH)/(mg/g)	≤4.0	过氧化值 (以脂肪 计)(g/100g)	≤0.25
	指示菌指标			
	大肠杆菌 (MPN/g)	≤3.0	霉菌计数/ (CFU/g)	50

(4) 公用及辅助工程

1、供水

给水系统：由厂区给水管网直供，厂区供水 5500t/a，水源为市政供水。

2、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工器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和工器具清洗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污水管网，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

3、供气

本项目生产中以液化气作为生产和生活燃料，液化气年用量约 5000t/a，液化气由市政管道统一供应。

4、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7.2 万 kW·h，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5、贮运

本项目原料中能长期储存的库存保持 30 天使用量，葱、姜、蒜等短期储存的库存保持 3 天使用量；各类原料合计库存 306 吨左右，火锅底料成品储存储存位于成品仓库，总

量在 400 吨左右。

表 1-4 主要原料、产品仓储情况一览表

物料	序号	物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主要贮存地点
原料	1	盐	100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2	糖	40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3	味精	40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4	色拉油	30	20kg/桶装	原料仓库
	5	菜籽油	30	20kg/桶装	原料仓库
	6	鸡精	10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7	鸡粉	10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8	豆豉	10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9	辣椒	10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10	花椒	10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11	麻椒	10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12	葱	2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13	姜	2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14	蒜	2	50kg/袋装	原料仓库
产品	15	火锅底料	240	袋装	成品仓库

6、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较普遍，当地市场上能够购买，企业经过短途汽车运载至厂房。

7、消防

本期在厂区北侧设置 1 个 250m³ 地下消防水池，同时配置足够灭火器材。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表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60x40m ²	3 层
	办公楼	14x40m ²	4 层
	附房	60x5m ²	1 层
贮运	原料库房	20x16m ²	/

工程	成品库房	20x16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3612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89.6t/a	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7.2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燃气	5000m ³ /a	由市政管道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原料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站	
		工器具清洗废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降噪量 30dB (A)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25m ²		

3、“三线一单”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 15 种类型。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附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具体见附图 4，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表 1-6 本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情况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整个高港区境内的长江水体，不包括滨江开发区对应的长江水面和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源保	-	9.9	9.9	2.8km

			护区二级保护区南界到同心路之间自岸线向水面 500 米的水体部分				
高港区胡庄镇古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	种质资源保护	-	分为两部分。北部地区为：北起中心港，西到陈兴中沟及向北延伸处，南到宣堡港，东至高港区行政区界；南部地区为：东至友谊中沟，北至薛陈路，西、南均到胡庄镇镇界	-	16.8	16.8	7.2km
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引江河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	8.65	8.65	9.8km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根据《2019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高港区环境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其中PM_{2.5}年均浓度和O₃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到2020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2%以上，PM_{2.5}平均浓度降至47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4.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2%以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附近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周边水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四周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各环境要素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表明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

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土地。

土地资源：本项目土地来源为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厂房，面积为9806.49m²，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量为5500t/a，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用水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电资源：本项目电能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燃气资源：本项目燃气由市政燃气管道统一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燃气需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泰州市环保局审查意见（泰环审[2016]30号），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分别见下表。

表 1-7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场所不属于自然保护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同心村民和路南侧、民富路北侧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火锅底料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为火锅底料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世彭棋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于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火锅底料线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6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类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的项目		相符

表 1-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及限制类项目。	相符
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1、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3、第一类、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4、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核；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审批；5、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	本项目为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经营及建设项目。	相符

道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6、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7、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

表 1-10 泰州港核心港区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的清单

序号	行业	准入要求(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相符性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1	新材料、新医药	中药饮片加工、单纯药品分装、复配、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新型药用材料。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医药制造、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制造、化学新材料原料生产、含化工过程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重型装备	10万m ³ 以上液化天然气船、1.5万m ³ 以上液化石油气船、万箱以上集装箱船、5000车位及以上汽车运输船、豪华客滚船、IMO II型以上化学品船、豪华邮轮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大型远洋捕捞加工渔船、1万m ³ 以上耙吸式挖泥船、火车渡轮、科学考察船、破冰船、海洋调查船、海洋监管船等特种船舶及其专用设备。	/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船长大于80m的船舶整体建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3	现代物流	粮食、食用油、食糖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农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食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	/	本项目不涉及
4	粮油食品	谷物磨制、菜籽油生产线:采用膨化、负压蒸发、热能自平衡利用、低消耗蒸汽真空系统等技术,油菜籽主产区日处理油菜籽400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1.5公斤以下;花生油生产线:花生主产区日处理花生200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2公斤以下;棉籽油生产线:棉籽产区日处理棉籽300吨及以上,吨料溶剂消耗2公斤以下;米糠油生产线:采用分散快速膨化,集中制油、精炼技术;玉米胚芽油生产线	含发酵等产生恶臭工艺的粮油、食品、饲料加工	白酒、酒精、糖精、味精、制糖生产等	本项目涉及

		；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5	机械加工	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精密仪器开发及制造、船舶配套设备制造、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轴承、低噪声轴承制造、五金、空调及零部件	/	电镀	本项目不涉及
6	轻工加工	纸板、纸箱等包装材料 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	/	造纸、皮革、铅蓄电池、屠宰	本项目不涉及
7	其他	/	/	其他不在园区行业定位类的项目	本项目为火锅底料线生产项目，符合泰州港核心港区的产业定位

对照《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泰州市环保局审查意见（泰环审[2016]30 号），本项目均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苏政办发[2020]32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项目燃料使用液化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和颗粒粉尘，经油烟净化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工器具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达标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垃圾分类处理，一般固废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63号相符性

对照《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项目燃料使用液化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烟废气和颗粒粉尘，经油烟净化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工器具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达标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垃圾分类处理，一般固废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泰政办发[2017]63号相符。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11。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表 1-11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比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四）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钢铁、铸造、焦化、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减压力度。切实强化焦化行业的整治工作，有效降低全省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水平。	本项目为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核算与综合管理系统，建成能够统一管理 VOCs 主要污染源排放、治理、监测、第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油烟废气和粉尘，不涉

<p>三方治理单位等信息的综合平台。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 VOCs 源解析工作，识别本地重点高活性 VOCs 物质；2019 年制定出台全省重点控制的 VOCs 名录和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9 年底前，凡列入省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均应自查 VOCs 排放情况、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地方环保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企业综合整治效果的核实评估、委托第三方抽取一定比例 VOCs 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治理见成效。到 2020 年全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减排 30%以上。</p>	<p>及 VOCs</p>
<p>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p>	
<p>（三十一）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建设大气污染源排放动态管理平台和跟踪评估系统，整合污普、VOCs 在线监测等信息，完善污染源监测平台建设，为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减排评估等提供支撑。……</p>	<p>本项目排气口高度 15m，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8、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州镇中心村民和路南侧、民富路北侧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相符。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5。</p>	
<p>9、项目地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地址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州镇中心村民和路南侧、民富路北侧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内。厂区边界 30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300 米土地使用状况见附图 2。</p>	
<p>10、选址规划相符性</p>	
<p>①区域规划相符性</p>	
<p>对照《泰州港总体规划》，本工程位于永安作业区北部临港工业发展区，主要服务于临港工业发展，符合《省政府关于泰州港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3]109）中“加快发展集装箱运输，带动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发展，兼顾为长江中上游地区提供中转运输服务”的性质和功能。</p>	
<p>②与周边环境兼容性分析</p>	
<p>本工程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州镇中心村民和路南侧、民富路北侧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p>	

公司厂房内，南侧靠近高港区益心电子公司，项目厂区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外环境制约因素较小，通过加强项目环保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边环境较为兼容。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周围的环境兼容，符合该区域的功能定位。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1%。

表 1-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人民币)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25m ³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厂区污水处理站	60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5 台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布袋除尘器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10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25m ²	5	安全暂存
风险防范 措施	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等	10	—
	应急池，100m ³	10	—
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管道、排污口标准化	5	—
合计		140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用地上原是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现被江苏龙抬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目前是空置厂房，不会产生污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高港区始置治于五代南唐升元元年（公元 937 年）。1997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泰州市高港区。高港区南濒长江，北倚主城，是泰州市区的“南大门”，区位和交通优势得天独厚。高港区下辖永安洲、白马、胡庄、大泗 4 个镇和口岸、刁铺、许庄 3 个街道办，总面积 314.33km²，人口 29.69 万人，是苏北沿江富庶之地。建设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州镇中心村民和路南侧、民富路北侧，项目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质、地貌

本区地层属第四纪地层，第四纪以来的沉积物属海积、冲积，近代湖泊沉积物厚度一般为 200-250m，岩相变化较为明显，水平方向出露于地表的亚粘土、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砂土厚度变化自北向南逐渐变厚，隐伏于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砂土层下面的亚粘土、粘土层埋藏深度自北向南逐渐变大，透镜体较发育。当基础埋置深度 1.5-2.0m，基础宽度 0.6-1.5 m 时，轻亚粘土、亚粘土容许承载力 $R_{容}=10-15t/m^2$ ，粘土 $R_{容}=20-25t/m^2$ ，亚砂土 $R_{容}=10t/m^2$ 。

境内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以新通扬运河为界，南北有别，其北为海陆交互相含水岩亚组，承压含水岩层有三层，第三层埋藏深度 120m 左右，淡水、钻井涌水量大于 50t/h，可利用，潜水含水层不够发育。泰州渔场较之为浅，其南为三角洲相含水岩亚组，承压含水岩层基本为单层，埋藏深度一般在 150m 左右，岩性以含砾中粗砂为主，淡水，矿化度 0.6mg/l，钻井涌水量 100t/h 左右，潜水层较发育，可利用。

本地区历史上有感地震和破坏性地震均有记载，国家地震总局、江苏地震大队划定泰州在地震裂度 7 度设防区内。

本区内地势平坦，南高北低，地面标高（青岛零点）3-3.5m。区内无影响项目建设的采空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冻土等特殊地形、地貌。

3、气候、气象特征

高港地处亚热带季风区，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降水丰沛、雨热同季、灾害频繁。夏季受来自海洋的夏季季风控制，盛行东南风，天气炎热多雨；冬季受大陆盛行的冬季季风控制，大多吹偏北风，天气寒冷干燥；春秋是冬夏季风的交替时期，春季天气多变，秋季则秋高气爽。距离最近的气象站为泰州市气象站，该站成立于 1953 年，现位于泰州市

泰州新区，即北纬 32°30′、东经 119°56′。两地之间无较大的地形变化和气候差异，该气象台气象特征可代表厂址地区。

本地区属季风影响下的副热带湿润性气候，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4.9℃，年均降水量 1026.8mm，年均蒸发量 1047.5mm，平均相对湿度 79%。全年盛行偏东风，风速约在 2.2-3.9m/s， 年均风速 3.3m/s。评价区气候特征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评价区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数值及单位	项目		数值及单位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4.9℃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31.6mm
	多年最高气温	38.8℃		年最大降水量	1449.4mm
	多年最低气温	-11.7℃		年最小降水量	462.0mm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一日最大降水量	246.0mm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历年平均降雨天数	80-100d
风向	年主导风向：EEN	10%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0mm,30d
雾	年平均雾日	57.9d			≥25mm,10d
	年最多雾日	99d			≥50mm,2d
	年最少雾日	28d			
/				雷暴	历年平均雷暴天数
			年平均最多雷暴天数		56d
			年平均最少雷暴天数		13d

4、水文

本区地属长江水系，区内及周边主要河流主要有南官河、古马干河，园内有凌家港、文圣河、团结中沟等。

(1) 长江

长江为评价区的主要河流。本区域所处扬中河段属长江潮流界的上段，在一般枯水季节涨潮可上溯至该河段。河道内水体受径流及潮汐双重作用，其中以径流作用为主，一般情况下，水流表现为单向下泄流。受潮汐作用，水位每日两涨两落，潮型属非正规半日浅海潮。每月出现两次大潮汛两次小潮汛，最高潮位一般出现在 8 月份，最低潮位一般出现在 1~2 月份。每年汛期（5~10 月）潮汛影响较小，枯季（12~3 月）潮汐影响较大。工程区水域上游有三江营潮位站，下游有江阴（肖山）潮位站。

本河段因距长江口相对较远，潮流界一般在江阴~界河口附近，潮流界随径流的大小、潮汐的强弱等因素而变动。一般枯水季节潮流界上提，洪水季节潮流界下移。据潮位站多年观测资料，当大通流量在 10000m³/s 左右时，潮流界在江阴以上，大通流量在 60000m³/s 左右时，潮流界在南通港附近，塑造该河段的动力因素主要是落潮流。

(2) 南官河

南官河是泰州市区通长江的重要水道，穿过泰州市高港区、海陵区，南接长江，北接卤汀河，全长 24km，主要功能是航运、灌溉和排涝，最大流量 26.3m³/s，南官河入江口上游约 3km 处为口岸船闸，船闸上游约 1.5km 为口岸水厂的取水口。

(3) 古马干河

古马干河，是横贯泰兴腹部地区的主要引、灌、排、航骨干河道，全长 42.5km。新河自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七年分期开掘而成。西起永安洲江口，流经永安洲、滨江（原马甸镇）、根思、老叶、南新、元竹、横垛、古溪八个乡（镇），穿两泰官河、新曲河、西姜黄河、东姜黄河、增产港。尾部四公里，穿越永安洲镇，一路无闸，直达长江。古马干河涉及灌溉面积 169 万亩，排涝面积 536km²。

(4) 其他河流

园区内有凌家港、文圣河、团结中沟等小河流，主要为农田灌溉和排涝功能。

5、生态环境

(1) 土壤

泰州市区境内主要土壤类型为发育长江冲积母岩的小粉浆土和夜潮土，局部有少量砂浆土和淤泥土。

(2) 植被

境内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3) 动植物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

浮草、黑三棱等。

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畜及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蚂蚁、蝗虫等节肢类动物。

(4) 长江珍稀生物

长江流域是我国淡水鱼业生产最发达的地区，鱼类资源丰富，渔业历史悠久，名贵珍稀品种较多。特别是长江中下游地区，是现在生存的一些淡水鱼类的起源和发育中心，也是部分回游性鱼类的产卵、育幼和越冬场所。

主要珍稀物种有白鳍豚、中华鲟和白鲟，都是国家一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另外胭脂鱼、鲟鱼等是我国特有的品种，也属于比较稀少的应该保护的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概况

高港区经济发展稳中提质。2019年，高港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11.3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78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325.93亿元，增长7.4%，第三产业增加值271.59亿元，增长7.9%。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为2.3:53.3:44.4。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9.86%，比上年提高1.84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24.03万元，分别比全省、全市平均水平高11.67万元和12.96万元，比苏南平均水平高7.23万元。

就业保持良好态势。2019年末，高港区全区就业人数为14.8万人，其中，第一产业为1.8万人，第二产业为6.9万人，第三产业为6.1万人。全年新增就业人数为15310人，新增创业人数为9693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7%。

二、科教文卫

科技产出水平提升。全年组织企业院校行、“专家高港行”、“科技成果专题讲座”等产学研集中活动20多场次，小分队“一对一”产学研对接活动12次，促成50余项校企合作、项目合作。“泰科易”平台完成交易20项，交易金额累计1745.3万元。全年申请专利4640件、发明专利1524件，专利授权667件、发明专利授权50件，实现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8.54件，成功创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江苏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区域示范区”和“江苏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发展。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34所，其中普通中学8所，职业中学1所，小学10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幼儿园13所。全区普通中学在校人数达5516人，毕业人数1812人；职业中学在校人数2376人，毕业人数764人；小学在校人数11817人，毕业人数2215人；在园幼儿640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初中毕业生升学率均为100%。

演出、苏演院线专场演出等各类文化活动80多场。加强文化惠民券的使用和管理，组织文化惠民演出120多场，让有价证券发挥了无价效应。田河绳带编织、刁铺宫灯、白马世泽木雕入选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高新区创成江苏省版权示范园区，龙冉壁纸创成江苏省版权示范企业。申报省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335万元。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7%。

卫生事业加快发展。2016 年末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81 个，行政村医疗覆盖率 100%。其中，二级综合医院 1 个，二级中医院 1 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 个，民营医院 2 个，个体诊所 3 个，村卫生室 62 个。全区各类卫生机构设置病床 1088 张，其中综合性医院 400 张，中医院 310 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8 张，民营医院 70 张，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1085 人，乡村医生 164 名。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541 人，注册护士 437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 9 人，卫生监督所 6 人，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16 人。

三、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发展规划（2012-2030）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2010 年 10 月，泰州市政府批准成立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管委会，2011 年 12 月泰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2030）》，总体规划面积为整个永安洲镇陆域面积 38.87km²，该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16]30 号）。

①规划范围及规划期

规划范围：北至建桥路，南至同兴闸港、同兴路，西至长江，东至东中央北路、沿江高等级公路、东夹江南路，规划面积 20.03km²。

规划期：2012-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作业区下游 5km 即扬中河段太平洲左汊古马干河河口上游的泰州市永安洲开发区处，永安作业区位于小明沟至东夹江之间，符合泰州港核心港区规划范围。

②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1）功能定位（性质）：

以大运输量、大用水量的港口工业、船舶工业和现代物流为主，生活配套为辅的港口型经济综合区。

（2）产业定位：强化核心港区的综合功能，实行产业联动，实现核心港区多方位、多层次的经营模式。重点发展现代物流、新材料新医药、重型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四大产业，通过构建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综合运输体系和航运服务体系，着力打造集港口物流、仓储物流、商贸集散、临港产业为一体的产业片区，使之成为服务于长江中上游经济圈、连接沿海及港台的国际物流中转基地。

本项目为泰州港综合提升三期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和仓储岸线，符合泰州港核心港区的

功能定位。

③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采用紧凑的团状用地布局形态，以主要道路、绿地、水系为自然生态走廊，使各类用地形成有机统一整体。

规划空间结构形成“一心、三区”。

(1) “一心”：综合配套服务区；

(2) “三区”：公共码头区、沿江产业区和中小企业配套区。

三、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19 年，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泰州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的第 95 百分数	1290	4000	32.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泰州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年平均值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超标倍数分别为 0.17 倍、0.006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等措施，进一步改善高港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市 56 个监测断面中，有 52 个断面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为 92.8%，较 2016 年提升 1.7 个百分点。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46 个，占 82.1%；IV 类的水质断面有 10 个，占 17.9%；未出现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长江水质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限值。

为进一步说明项目排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引用《泰州市华永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永安污水处理厂 5000t/d 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结果，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0~22 日，监测时间在 3 年以内，且自监测时间起至今，本地表水监测段未新增重大废水污染源，因此本引用监测数据能够体现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2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序号	断面编号	引用报告中编号	位置	监测因子	采样频率
1	W1	W7	港城污水厂入江口上游 500m	pH、COD、SS 、氨氮、总磷 、石油类	连续采样3 天 ，每天2 次
2	W2	W6	港城污水厂入江口		
3	W3	W8	港城污水厂入江口下游 3000m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调查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编号		监测因子					
		pH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平均值	7.71	10	14	0.205	0.08	<0.01
	污染指数	0.355	0.50	0.47	0.205	0.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平均值	7.78	9.17	13.67	0.213	0.08	<0.01
	污染指数	0.39	0.46	0.46	0.213	0.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0
W3	平均值	7.82	10.67	11.5	0.207	0.08	<0.01
	污染指数	0.41	0.53	0.29	0.207	0.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20	≤25	≤1.0	≤0.2	≤0.05

根据监测水质分析结果，本次评价所设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和水利部试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号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19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高港区平均等效声级在50.5~56.6分贝之间，声环境昼间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引用***有限公司***中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5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3-4。

表 3-4 项目厂界四周情况一览表

测点 编号	2020年10月14日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	60	达标	***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	60	达标	***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	60	达标	***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	60	达标	***	50	达标
测点 编号	2020年10月15日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	60	达标	***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	60	达标	***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	60	达标	***	5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	60	达标	***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各噪声检测值均达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经纬度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户/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119.947300787	32.265497913	永丰村	居住区	200 户，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E	3200
	119.947762127	32.259165348	联杨村		50 户，200 人		NE	2800
	119.934115047	32.258639127	建安村		100 户，400 人		NE	2300
	119.939672584	32.257804424	平安村		100 户，400 人		NE	2200
	119.937569732	32.245936302	兴隆村		300 户，1200 人		E	1300
	119.931658144	32.232088198	中心村		800 户，3200 人		S	1500
	119.928782816	32.228022299	永兴村		300 户，1200 人		S	1900
	119.908376569	32.223611319	新街村		10 户，40 人		SW	2700
	119.907429750	32.247871329	上桥村		100 户，400 人		NW	1400
	119.897736246	32.252027074	兴无村		10 户，40 人		NW	2500
	119.893208677	32.262370244	永胜村		100 户，400 人		NW	3500
	119.921961958	32.265581830	徐桥村		100 户，400 人		N	2300
	119.929987127	32.259085962	东江工区		200 户，800 人		NE	1800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保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 (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别
地表水环境	吉马干河	S	15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长江	W	2800	大河	
	引江河	NW	9800	大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环境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W	2800m	整个高港区境内的长江水体，不包括滨江开发区对应的长江水面和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南界到同心路之间自岸线向水面 500，的水体部分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引江河（高港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引江河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纳污水体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TN	总磷（以 P 计）	动植物油*
III	6~9	≤20	≤4	≤1.0	≤30	≤1	≤0.2	≤0.05

*注：动植物油地表水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石油类。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州镇中心村民和路南侧、民富路北侧，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104、调味品、

发酵制品制造，环评类别报告表，属于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1) 液化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生产采用液化气灶加热，燃料为管道液化气，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1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20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₂	550	2.6	0.40	
NO _x	240	0.77	0.12	

(2) 油烟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油烟浓度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污染物	排放限值（大型） (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 (%)
油烟	2	85

(3) 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6 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30	2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和工器具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原料清洗废水和工器具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 B 标准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后，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经管道排入长江。

表 4-7 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 (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数值 (均值)	6~9	380	240	36	6	30

表 4-8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版)。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7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9	1.701	-	0.189
		油烟	1.08	0.972	-	0.108
	无组织	颗粒物	0.211	0	-	0.211
		油烟	0.12	0	-	0.12
		SO ₂	0.002	0	-	0.002
		NO _x	0.009	0	-	0.009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05.6	0	1705.6	1705.6
		COD	0.682	0.171	0.512	0.085
		SS	0.426	0.085	0.341	0.017
		氨氮	0.051	0.000	0.051	0.009
		总磷	0.009	0.000	0.009	0.001
		动植物油	0.171	0.119	0.051	0.002
	原料清洗废水	废水量	560	0	560	560
		COD	0.280	0.112	0.168	0.028
		SS	0.336	0.224	0.112	0.006
		氨氮	0.017	0.000	0.017	0.003
		总磷	0.003	0.000	0.003	0.000
		动植物油	0.056	0.039	0.017	0.001
	工器具清洗废水	废水量	624	0	624	624
		COD	0.749	0.562	0.187	0.031
		SS	0.250	0.125	0.125	0.006
		氨氮	0.025	0.006	0.019	0.003
		总磷	0.003	0.000	0.003	0.000
		动植物油	0.156	0.137	0.019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5.08	25.08	-	0
		生活垃圾	11.16	11.16	-	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89t/a，油烟的排放量为 0.108t/a，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泰州市高港区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原料清洗废水和工器具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到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接管量：水量 2889.6t/a，COD0.867t/a、SS0.578t/a、氨氮 0.087t/a、总磷 0.015t/a，动植物油 0.121t/a，项目废水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总量中，在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租赁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该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故不作详细分析。

5.2 运行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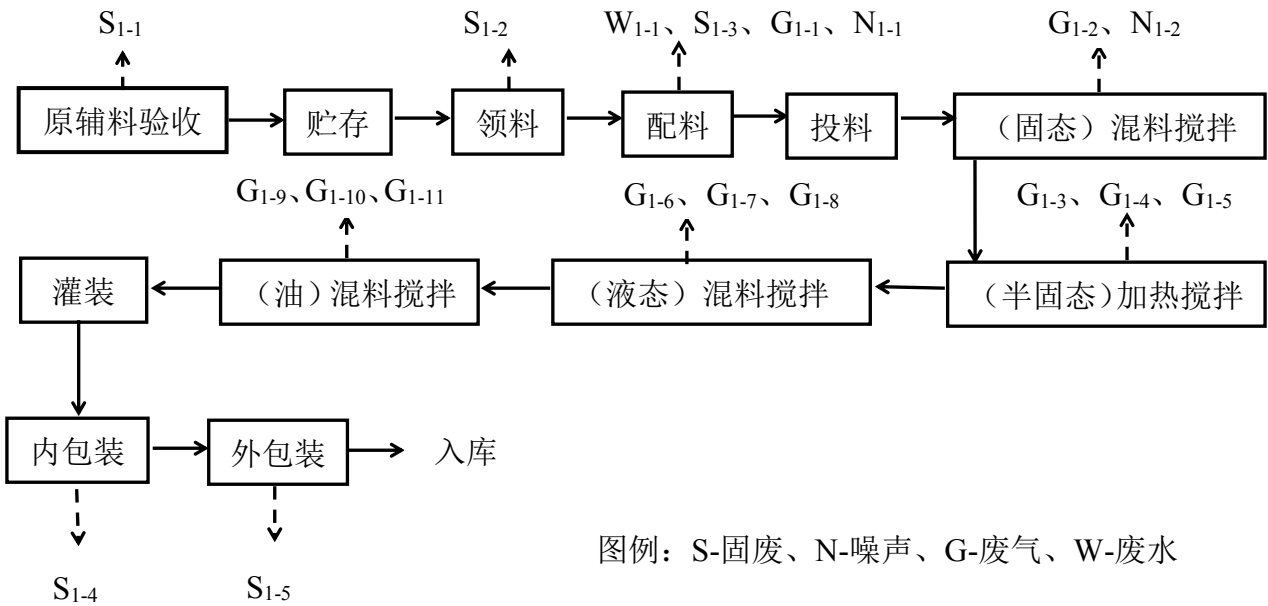


图5.2-1 颗粒饲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辅料验收：原辅料经过人工验收，不合格原辅料 S₁₋₁ 退回供应商。
- (2) 贮存：将验收合格的原辅料暂时贮存在原料库房（1楼）。
- (3) 领料：由人工根据配料清单到原料库房进行领料，将原辅料运输到生产车间1楼半固态生产车间、2楼固态生产车间，领料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原辅料 S₁₋₂，退回到供应商。
- (4) 配料：领取的原辅材料，在1楼预处理车间，由人工对原料进行清洗，清洗完成后的原辅料，放入1楼半固态生产车间；香辛料（豆豉、辣椒、花椒、麻椒、葱、姜、蒜）通过粉碎机粉碎后放入2楼固态生产车间，每批次按照产品配方的比例，进行配料。此工序会产生原料清洗废水 W₁₋₁，粉碎粉尘 G₁₋₁ 以及粉碎机产生的噪声 N₁₋₁ 和废包装袋 S₁₋₃。
- (5) 投料：配料好的原辅材料运输到生产车间2楼的搅拌机，进行投料。

(6) (固态) 混料搅拌: 开启搅拌机, 输入固定的搅拌参数, 搅拌时长 30 分钟, 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粉尘 G_{1-2} 和搅拌机运行噪声 N_{1-2} 。

(7) (半固态) 加热搅拌: 将搅拌充分的原辅材料通过管道运输到生产车间2楼的静音炒锅、蒸煮锅, 分别用液化气和电做热源, 温度控制在 100°C 以上, 进行高温灭菌, 灭菌30分钟后, 管道传送灌装, 使固态原辅料转为半固态。此工序会产生燃料废气 G_{1-3} 、油烟 G_{1-4} 和异味 G_{1-5} 。

(8) (液态) 混料搅拌: 将炒锅中半固态原辅材料由人工转移到生产车间 1 楼蒸锅, 用液化气做燃料, 温度控制在 100°C 左右, 进行蒸煮, 蒸煮时间约 30 分钟, 使半固态原辅材料转为液态。此工序会产生燃料废气 G_{1-6} 、油烟 G_{1-7} 和异味 G_{1-8} 。

(9) (油) 混料搅拌: 将液态混合料倒入色拉油, 倒入蒸煮锅混料搅拌, 搅拌完成后, 用电加热, 温度控制在 100°C 以上, 进行蒸煮, 蒸煮时间约30分钟, 使液态转为油态物质。此工序会产生燃料废气 G_{1-9} 、油烟 G_{1-10} 、异味 G_{1-11} 。

(10) 灌装: 将蒸煮好的油态物质密封, 通过管道运输到生产车间一楼的储罐中。

(11) 内包装: 通过全自动包装机 (HKHGZ-45B) 对储罐中的火锅底料进行内包装,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_{1-4} 。

(12) 外包装: 通过全自动包装机 (HKBGT-221G) 对内包装好的火锅底料进行外包装,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_{1-5} 。

(13) 入库: 对外包装好的火锅底料, 通过热打码机进行打码, 打码完成后入库。

2、产污环节

(1) 废气

① G_{1-1} 、 G_{1-2} : 原辅料在粉碎机中粉碎和在搅拌机中搅拌会产生颗粒粉尘,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 G_{1-3} 、 G_{1-4} 、 G_{1-5} 、 G_{1-6} 、 G_{1-7} 、 G_{1-8} 、 G_{1-9} 、 G_{1-10} 、 G_{1-10} : 灭菌锅、炒锅和煮锅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燃料废气, 油烟和异味,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由油烟处理器处理, 尾气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噪声 N_{1-1} - N_{1-2} :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 固废 S_{1-1} - S_{1-5} : 验收和领料过程产生不合格原辅料, 退回到供应商; ; 配料、内包装和外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 外卖给厂家。

(4) 废水 W_{1-1} : 配料过程产生的原料清洗废水。

5.3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简单，时间短，人员少，本报告不作详细分析，本期只考虑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气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油烟、异味和燃料废气。

①颗粒物

项目香辛料粉碎和搅拌工艺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 三级破碎和筛选，粉尘的排污系数为 3kg/t 产品。项目年用香辛料 700t/a，故项目生产过程粉碎和搅拌工艺产生粉尘 2.1t/a 粉尘。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有效处理，尾气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集气罩收集效率在 90%以上，本期按 90%计算，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果在 90%以上，本期按 90%计算，粉碎和搅拌每天有效工作时间按 6h 计，年工作 260d，风量 15000m³/h，故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1.89t/a，产生速率为 1.212kg/h，产生浓度为 80.769mg/m³；排放量为 0.189t/a，排放速率为 0.121kg/h，排放浓度为 8.077mg/m³；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21t/a。

②油烟

本项目火锅底料生产使用食用油和色拉油为主要原料在蒸锅和炒锅中进行，蒸、炒过程会产生油烟。参考《仁寿县弘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火锅底料生产项目》，项目蒸、炒过程中挥发部分的油烟按总用油量的 0.2%计算，本项目菜籽油和色拉油用量为 600t/a，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1.2t/a。项目每天有效蒸炒时间 6h，年工作时间 260d，项目使用蒸、炒锅 16 台，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按照 90%，每台风量 5000m³/h，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效率按 90%计，故项目有组织油烟产生量 1.08t/a，产生速率 0.692kg/h，产生浓度为 8.654mg/m³，排放量 0.108t/a，排放速率 0.069kg/h，排放浓度 0.865mg/m³，尾气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油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的排放量为 0.12t/a。

③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异味是原辅材料在蒸、炒锅中蒸煮和翻炒产生的油烟中的异味，油烟中的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和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异味，由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针对异味不做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异味主要来自于油烟，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和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后，外排

异味量较小，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异味，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密闭，外排入环境的异味量很小，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④燃料废气

本项目使用液化气作燃料加热蒸、炒锅，所用液化气经管道接入，液化气燃烧有效加工时间为 6h/d，年运行 260 天。本项目液化气消耗量为 5000m³/a。

液化气燃烧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对液化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的核定，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及产生速率见下表：

表 5.3-1 液化气燃烧废气产生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颗粒物	2.86kg/万 m ³ -燃料	0.00143	0.00092
SO ₂	0.02Sk/万 m ³ -燃料*	0.002	0.00128
NO _x	18.71kg/万 m ³ -燃料	0.00936	0.00600

*注：工业用液化气标准规定含硫量不高于 200mg/m³，故 S 取值 200

由表 5.3-1 可知，液化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的产生速率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有组织的排放速率（颗粒物：3.5kg/h；SO₂：2.6kg/h；NO_x：0.77kg/h），故燃料废气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拟建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2。

表 5.3-2 拟建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粉尘	15000	1.212	80.769	1.89	布袋除尘器	90	0.121	8.077	0.189
2#排气筒	油烟	30000	0.692	8.654	1.08	油烟净化装置	90	0.069	0.865	0.108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3。

表 5.3-3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2 楼）	粉尘	0.21	60	40	3
生产车间（1、2 楼）	油烟	0.12	60	40	6

	颗粒物	0.00143	60	40	6
	SO ₂	0.002	60	40	6
	NO _x	0.00936	60	40	6

2、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82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100L/(人·日)计，年工作时间260天，生活用水量为2132t/a。排放系数以0.8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为1705.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原料清洗废水

项目蒸煮、翻炒原辅料前，需对原辅料中香辛料（豆豉、辣椒、花椒、麻椒、葱、姜、蒜）进行清水洗净，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参考《仁寿县弘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t火锅底料生产项目》中原料清洗废水和所清洗的原辅料1:1计算，故原料清洗用水700t/a，排污系数按0.8计，故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560t/a，原料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600mg/l，原料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工器具清洗废水

项目每天生产结束后将对炒锅、蒸锅、储罐等工器具设备进行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产设备每天清洗1次，本项目使用蒸煮锅4台、炒锅12台、储罐2台、炒油锅2台，灭菌锅3台。参考《仁寿县弘康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t火锅底料生产项目》中设备清洗废水中用水量按照设备容积1/3计算，使用设备总容积约9m³，故原料清洗废水3t/a，排污系数按0.8计，故项目年产生工器具清洗废水624t/a，工器具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1200mg/l，SS:400mg/l，氨氮:40mg/l；动植物油:250mg/l，工器具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和工器具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及排放情况见表5.3-4。

表5.3-4 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705.6	COD	400	0.682	化粪池	300	0.171	0.512	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
		SS	250	0.426		200	0.085	0.341	
		NH ₃ -N	30	0.051		30	0.000	0.051	

		TP	5	0.009		5	0	0.009	公司, 尾水排入长江
		动植物油	100	0.171		30	0.119	0.051	
原料清洗废水	560	COD	500	0.280	厂区污水处理站	300	0.112	0.168	
		SS	600	0.336		200	0.224	0.112	
		NH ₃ -N	30	0.017		30	0.000	0.017	
		TP	5	0.003		5	0	0.003	
		动植物油	100	0.056		30	0.039	0.017	
工具清洗废水	624	COD	1200	0.749	厂区污水处理站	300	0.562	0.187	
		SS	400	0.250		200	0.125	0.125	
		NH ₃ -N	40	0.025		30	0.006	0.019	
		TP	5	0.003		5	0	0.003	
		动植物油	250	0.156		30	0.137	0.019	

拟建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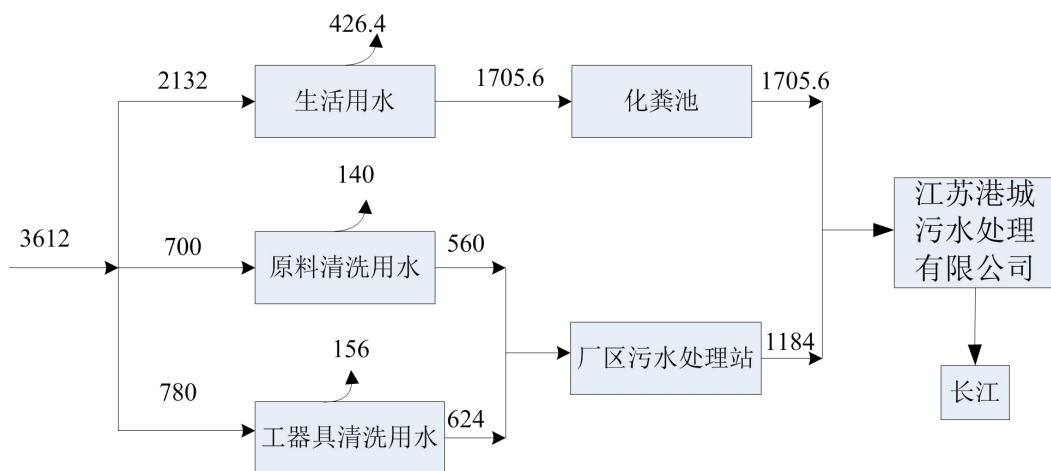


图 5.3-2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建设项目投运后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振动筛和离心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3-5。

表 5.3-5 拟建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粉碎机	3 台	9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30

2	搅拌机	3台	90		隔声、减振	30
3	振动筛	3台	85		隔声、减振	30
4	离心机	4台	70		隔声、减振	30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碎、搅拌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考虑，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原辅料、废包装袋、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

项目不合格原辅料主要是香辛料，约占原辅料的1%-3%，本期按3%计算，故年产不合格原辅料约21t，不合格原辅料退回给供应商。

项目原料采取包装袋包装，根据经验估算，1个袋子重量约0.02kg，则产生废包装袋量约1.08t/a，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卖给厂家。

项目色拉油、菜籽油采用包装桶装，根据经验估算，1个桶重量约0.1kg，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3t/a，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外卖给厂家。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约0.5t/a，废劳保用品可掺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建成后，需职工82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0.66t/a，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案进行汇总，详见表5.3-6。

表 5.3-6 新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辅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验收、领料	固态	豆豉、辣椒、花椒、麻椒、葱、姜、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	21	退回给供应商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99	-	1.08	环卫清理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99	-	3	环卫清理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废纸等		-	99	-	11.16	环卫清理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1#排气筒	粉尘	80.769mg/m ³ , 1.89t/a	8.077mg/m ³ , 0.189t/a	
		2#排气筒	油烟	8.654mg/m ³ , 1.08t/a	0.865mg/m ³ , 0.108t/a	
	无组织	生产车间(2楼)	粉尘	-, 0.21t/a	-, 0.21t/a	
		生产车间(1、2楼)	油烟	-, 0.12t/a	-, 0.12t/a	
			颗粒物	-, 0.001t/a	-, 0.001t/a	
			SO ₂	-, 0.002t/a	-, 0.002t/a	
			NO _x	-, 0.009t/a	-, 0.009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705.6t/a		COD	400mg/l, 0.682t/a	300mg/l, 0.512t/a	
			SS	250mg/l, 0.426t/a	200mg/l, 0.341t/a	
			NH ₃ -N	30mg/l, 0.051t/a	30mg/l, 0.051t/a	
			TP	5mg/l, 0.009t/a	5mg/l, 0.009t/a	
			动植物油	100mg/l, 0.171t/a	30mg/l, 0.051t/a	
	原料清洗废水 560t/a		COD	500mg/l, 0.280t/a	300mg/l, 0.168t/a	
			SS	600mg/l, 0.336t/a	200mg/l, 0.112t/a	
			NH ₃ -N	30mg/l, 0.017t/a	30mg/l, 0.017t/a	
			TP	5mg/l, 0.003t/a	5mg/l, 0.003t/a	
			动植物油	100mg/l, 0.056t/a	30mg/l, 0.017t/a	
	工器具清洗废水 624t/a		COD	350mg/l, 0.035t/a	300mg/l, 0.187t/a	
			SS	250mg/l, 0.025t/a	200mg/l, 0.125t/a	
			NH ₃ -N	20mg/l, 0.002t/a	30mg/l, 0.019t/a	
			TP	4mg/l, 0.001t/a	5mg/l, 0.003t/a	
			动植物油	100mg/l, 0.010t/a	30mg/l, 0.019t/a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1.16t/a	0
生产过程		不合格原辅料	2t/a	0		
		废包装袋	1.08t/a	0		

		废包装桶	3t/a	0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粉碎机、搅拌机、振动筛和离心机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70~9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p> <p>无。</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州镇中心村江苏佳强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除部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作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一) 估算模式参数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见表 7.1-1。

表 7.1-1 估算模式预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11.7
土地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位/°	/

(二) 预测源强

本项目 2#排气筒排放油烟，油烟无环境质量标准，且油烟能预测达标排放，本期不再将油烟列入大气环境等级预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7.1-2，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7.1-3。

表 7.1-2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排放	年排放
---	--------------	----	-------	-----	----	-----

气筒编号	X	Y	筒底部海拔高度(m)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量(m³/h)	名称	速率(kg/h)	小时数(h)
FQ1	775328.71	3571233.48	5	15	0.6	25	15000	VOCs	0.121	1560

注：坐标采用 UTM 坐标。

表 7.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X	Y		矩形面源 m²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2楼)	775321.16	3571250.40	5	2400	粉尘	0.21
生产车间(1、2楼)	775321.16	3571250.40	5	2400	颗粒物	0.001
					SO ₂	0.002
					NO _x	0.009

注：坐标采用 UTM 坐标。

(二)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4。

表 7.1-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级时段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0.45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SO ₂		0.5	mg/m ³	
NO _x *		0.2	mg/m ³	

*注：NO_x 的评价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中 NO₂ 标准

(三)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5 本项目废气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评价标准(mg/m³)	Pi (%)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D10%(m)
有组织	FQ1	粉尘	0.121	0.45	1.85	0.00832	/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评价标准(mg/m³)	Pi (%)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D10%(m)
无组织	生产车间(2楼)	粉尘	0.21	0.45	7.62	0.0343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	0.45	0.04	0.000162	/

	(1、2楼)	SO ₂	0.002	0.5	0.05	0.000255	/
		NO _x	0.009	0.2	0.6	0.00119	/

(四)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大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62%,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只进行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在厂界处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 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五)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规定, 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为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3.5m/s, 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1-6。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卫生防护距离 L (m)
------	-------	--------------

	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表 7.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2 楼)	粉尘	0.21	2400	3	2.028	50
生产车间 (1、2 楼)	颗粒物	0.001	2400	6	0.003	50
	SO ₂	0.002	2400	6	0.007	50
	NO _x	0.009	2400	6	0.125	50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按照卫生防护距离划分等级标准，两种以上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相同时，需提升一级确定，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为：项目厂界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根据实际调研，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环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六)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	排放口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	------	-----	--------	---------	---------

号			(mg/m ³)	(kg/h)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FQ1	粉尘		8.077	0.121	0.189
FQ2	油烟		0.069	0.865	0.108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生产车间(2楼)	配料、搅拌	粉尘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21
生产车间(1/2楼)	液化气燃料燃烧	颗粒物			1.0	0.001
		SO ₂			0.40	0.002
		NO _x			0.12	0.009
	蒸、炒锅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1		
		油烟		0.12		
		SO ₂		0.002		
		NO _x		0.009		

表 7.1-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89	0.211
油烟	0.108	0.12
SO ₂	-	0.002
NO _x	-	0.009

(7)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 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SO ₂ 、NO _x)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最大占标率≤100%√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最大占标率≤10%□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最大占标率≤30%√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5) h		占标率≤100%√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达标 □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油烟、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	距 () 厂界最远 () m							

	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189) t/a, 油烟: (0.189)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和工器具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原料清洗废水和工器具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高港区永安洲镇新街村盘头七组。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t/d污水，第一步实施了1万t/d的污水处理工程，于2011年3月投入试运营，2011年12月通过了泰州市环保局（现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一期工程阶段性验收。2014年经高港区政府研究决定建设了二期工程（含污水总管）项目。二期工程（含污水总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扩建3万m³/d污水处理厂（含一期续建1万t/d和二期扩建2万t/d），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4万m³/d。服务范围：西至高港扬子江路--通港路--高港大道--高永路--长江，南至护场河，东至泰镇高速，北至高港高新区与泰州医药高新区区界，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A²/O+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排入盘头中沟，经盘头排涝河、同心港后，最终排入长江。2018年二期工程通过了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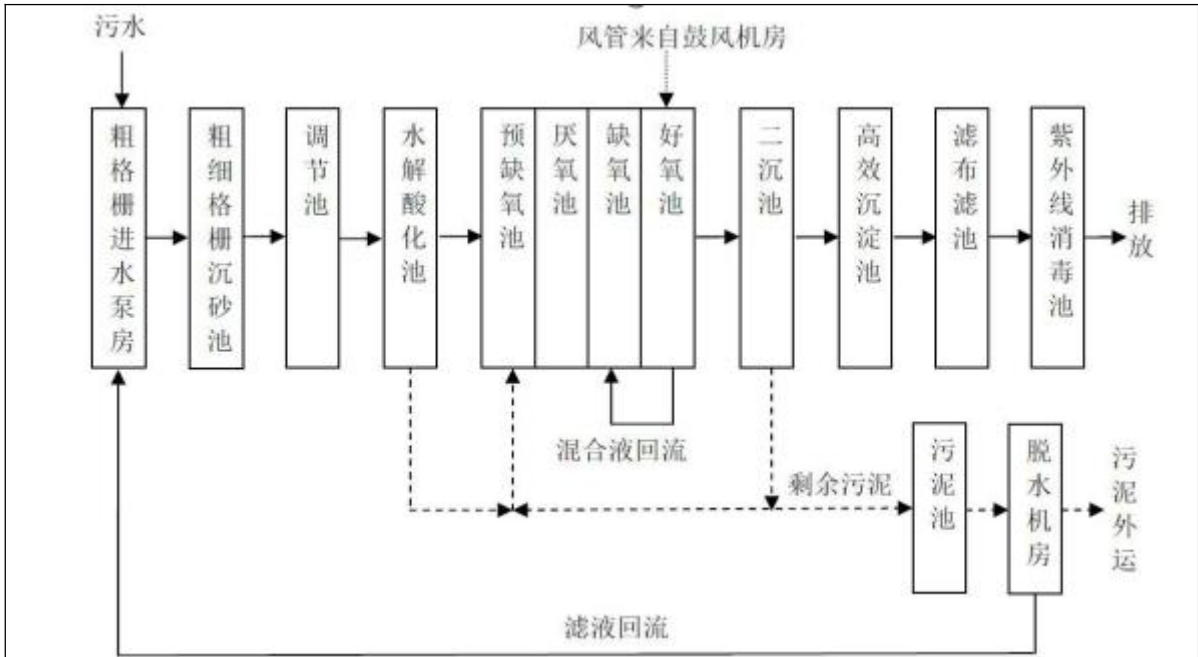


图 7.2-1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规模为 4.0 万 m^3/d ，已经接纳污水量为 35000t/d，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t/d，本项目废水量为 2889.6t/a（11.11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22%，所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从污水处理能力的角度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简单，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不会对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因此，从水质来讲，本项目废水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投入运营，实现废水集中处理和排放。污水处理管网已铺设到本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即可接管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经分析评价，厂内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总排口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7.2-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3。

表 7.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	COD	300	0.001969	0.512
		SS	200	0.001312	0.341
		氨氮	30	0.000196	0.051
		TP	5	0.000035	0.009
		动植物油	30	0.000196	0.051
原料清洗废水		COD	300	0.000646	0.168
		SS	200	0.000431	0.112
		氨氮	30	0.000065	0.017
		TP	5	0.000012	0.003
		动植物油	30	0.000065	0.017
工器具清洗废水		COD	300	0.000719	0.187
		SS	200	0.000481	0.125
		氨氮	30	0.000073	0.019
		TP	5	0.000012	0.003
		动植物油	30	0.000073	0.0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67
	SS				0.578
	氨氮				0.087
	TP				0.015
	动植物油				0.121

表 7.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 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 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 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 体水环境 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 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 源开发利 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 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 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 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867	300		
	SS		0.578	200		
	氨氮		0.087	30		
	总磷		0.015	5		
	动植物油		0.121	3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0.867t/a; SS: 0.578t/a; 氨氮: 0.087t/a; TP:0.015t/a; 动植物油: 0.121t/a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 噪声声级在 70~95dB(A) 之间。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完成: 空气(通过建筑物的孔洞、缝隙传播, 如敞开的门窗等); 透射(声波使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经墙、楼板辐射); 撞击和机械振动(通过直接撞击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辐射)。因此, 该项目发出的各种噪声会通过楼板、墙面、门窗、管道等多种途径进行传播, 影响周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 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昼
东厂界	59.8	65	达标
南厂界	56.7	65	达标
北厂界	53.2	65	达标
西厂界	54.9	65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部分高噪声设备等，添加吸声板、隔声防护装置，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原辅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无危险性固体废物产生；不合格原辅料退回供应商，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 7.4-1。

表 7.2-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1	不合格原辅料	香辛料	一般工业固废	/	—	21	退回给供应商
2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	1.08	外卖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	—	3	外卖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	3.1	环卫清运

本项目拟建设建筑面积为 25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堆场，不合格原辅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能满足贮存、生活垃圾可以做到日产日清，基本不占用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贮存，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公司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因此，本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堆场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综上，项目固废暂存可满足以上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的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1）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 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7.5-1。

表 7.5-1 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类别	敏感目标名称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距离(m)
1	大气环境	永丰村	800 人	NE, 3200
		联杨村	200 人	NE, 2800
		建安村	400 人	NE, 2300
		平安村	400 人	NE, 2200
		兴隆村	1200 人	E, 1300
		中心村	3200 人	S, 1500
		永兴村	1200 人	S, 1900
		新街村	40 人	SW, 2700
		上桥村	400 人	NW, 1400
		兴无村	40 人	NW, 2500
		永胜村	400 人	NW, 3500
		徐桥村	400 人	N, 2300
		东江工区	800 人	NE, 1800
2	地表水环境	吉马干河	/	S, 1500
		长江	/	W, 2800
		引江河	/	NW, 9800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B.2, 本项

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7.5-2、7.5-3。

表 7.5-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色拉油	30	桶装	原料仓库
菜籽油	30	桶装	原料仓库

表 7.5-3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值	Q 值
色拉油	30	100	(HJ169-201	0.3	<1
菜籽油	30	100	8) 附录 B, 表 B.2	0.3	<1
合计				0.6	<1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危险物质 q/Q 值之和小于 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液体类物料（例如：色拉油、菜籽油）存放的容器破损或因员工操作不当误撞造成的泄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并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保存不当或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对厂区员工和周围敏感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产生的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处理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和工器具清洗废水的预处理措施失效，导致废水排放到地面水环境，产生的废水对地面水环境造成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a、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b、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同时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储存，有不同的消防措施。

c、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

② 操作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减缓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建立企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最基本的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自的具体工艺的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程，并通过定期培训和宣传，掌握危险化学品的自我防范措施、危险品泄漏的应急措施以及正确的处置方法。

③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管理：

a、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集中收集，严禁出现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现象发生。

b、确保危险废物集中存放于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并交由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

④设置事故应急池

江苏龙抬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事故应急池。当废水超标事故发生后，收集所有废水入事故应急池；当厂区发生爆炸产生的污水或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水，废水排入应急池。实际运行中，如果应急池储满废水后污水处理设施还无法正常运行，则车间必须临时停产，当其正常运行以后，除处理公司日常产生的废水以外，还应该将应急池池里的废水一并处理掉。企业预处理设施排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均要安装切断设施，若预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启用切断设施，确保不达标废水不排出厂外。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本项目事故水池容积计算如下： $V_{总} = (V1+V2-V3)_{max} + V4+V5$

注： $(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以 $0.4m^3$ 计）

$V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液量， m^3 ；

$V2 = \sum Q_{消} t_{消} (25L/s \times 3600s \times 1 = 90m^3)$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液）流量， m^3/h ；
($25L/s$)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1h$ 计）

$V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0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0，火灾事故状态下项目生产废水不会进入雨水管道及事故应急池）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5=10qF
 （10×8.5×0.1=8.5m³）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高港地区平均降雨量 1031.6mm；年平均雨天数 80-100 天，按 100d 计，平均日降雨量 q=8.5mm）

qa——年平均降雨量，mm；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0.1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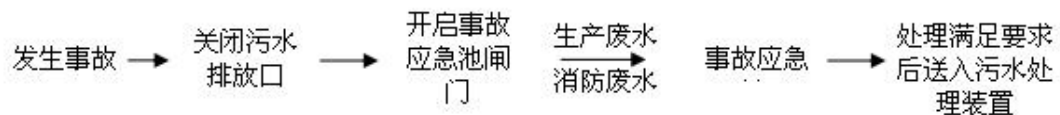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项目占地面积小于 100hm²，且附有居住区人数小于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项目消防废液源强汇总下表。

表 7.5-4 火灾事故消防废液源强表 单位：m³

事故区域	V1	V2	V3	V4	V5	V 总
生产车间	0	90	0	0	8.5	98.5

综上所述，V_总=98.5m³，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100m³，用以容纳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通过调节和切换，经处理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若厂区出现事故性废水，事故应急池启动流程如下：



事故废水通过事故应急池收集后，待事故应急池中的污水可满足后续污水处理要求时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需制定相关制度，及时清空事故应急池，保持事故应急池空置率 70%以上。

厂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厂区所有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截留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进入清下水管网，则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清下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生产装置周围设地沟和事故水收集管网。在设计中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设置切换阀，当事故状况发生在雨天时，可利用阀门将雨水管网切换至污水管网系统。

(6) 分析结论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5-5。

表 7.5-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色拉油、菜籽油			
		存在总量/t	60			
	大气	500 m范围内人口数/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29400 人		
	环境敏感性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leq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leq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从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三方面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减少或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环境, 加强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分别对风险源、环境影响途径、环境敏感目标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注: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和建筑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夜间严禁进行施工。

2、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 实现“三同时”。

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 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 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项目营运期, 建设单位应建立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档案, 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 以便于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中废气、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7.6-1、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7.6-2。

表 7.6-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FQ1	粉尘	每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排气筒 FQ2	油烟	每季度一次， 昼间测量	二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	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SO ₂		
		NO _x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等效连续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测量	关注主要噪声源：粉碎机、搅拌机、振动筛、离心机等

表7.6-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a)	手工监测频次 ^(b)	手工测定方法 ^(c)
1	1# (废 水 接 管 口)	流量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 混合)	季	流量计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4		氨氮								水质 氨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7479
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6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8		水温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个 瞬时样)		水温计法
9	2# (雨水排 口)	COD	手工	/	/	/	/	混合采 样 (3个 混合)	排放 期间 按日 监测	水质 化学需 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 89
10		SS								水质 悬浮物 的测定 重量 法 GB/T11901-19 89
11		水温								水温计法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 如“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 如1次/周、1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 废气、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 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 便于监测计量, 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 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7.7-1。

表 7.7-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污水接管口	W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清下水(雨水)排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排气筒	FQ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FQ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注: ①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 并应设置标志牌; ②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1) 废水排放口(接管口)

根据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因此本项目分别设置污水接管口、清下水（雨水）排口。

“第十四条 应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6）的规定，...对二类污染物的监测，在排污单位的总排污口设置采样点。”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并安装计量，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1米的，就应加建采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150mm）；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

（2）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便于采样、监测。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8、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7.8-1。

表 7.8-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规模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5 台	6000m ³ /h	达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布袋除尘器	1 台	15000m ³ /h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25m ³	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0	
	原料清洗废水、工器具清洗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套	20t/d			6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25m ²		固废零排放		5	
风险防范措施	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等;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备案等						10	
	应急池, 100m ³						1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各项安全及环保制度、设置安全及环保专员等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符合相关规范		5	
合计						9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气筒 FQ1	粉尘	布袋除尘器+1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排气筒 FQ2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无 组 织	生产车间（2 楼）	粉尘	加强车间密闭	
		生产车间（1、2 楼）	油烟		
			颗粒物		
	SO ₂				
水 污 染 物	综合污水		pH、COD、SS、 NH ₃ -N、TP、 动植物油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固废 100% 处置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退回给供应商、收集外售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各生产线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江苏龙抬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泰州市高港区永安州镇中心村民和路南侧、民富路北側投资 10100 万元建设年产 2800 吨火锅底料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800 吨火锅底料的生产规模。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

2、选址规划相符性

对照《泰州港总体规划》，本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3、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的直线距离为 2.8km，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油烟、燃料废气。其中粉尘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由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燃料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模式 AERSCREEN，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62%，在厂界处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废水、工器具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污水管网；原料清洗废水和工器具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污水管网；最后接管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固废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原辅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原辅料退回给供应商、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89t/a，油烟的排放量为 0.108t/a，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泰州市高港区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到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

接管量：水量 2889.6t/a，COD0.867t/a、SS0.578t/a、氨氮 0.087t/a、总磷 0.015t/a、动植物油 0.121t/a，项目废水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总量中，在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 4、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5、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环评书面申请

附件 6 信用承诺书

附件 7 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8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 9 固废承诺书

附表 10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江苏省管控单元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